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傳真：02-23755594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(104)律聯字第10413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函復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，有關執業律師已依法設立律師事務所，其又為設立於同址之專利商標事務所合夥人，有無違反律師法第21條疑義之函文副本乙件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4年5月29日法檢字第1040058285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梅君

理事長 李承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王孟涵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22

電子信箱：veianne@mail.moj.gov.tw

100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400582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執業律師已依法設立律師事務所，其又為設立於同址之專利商標事務所合夥人，有無違反律師法第21條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5月19日（104）律聯字第104101號函轉貴局104年4月30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400157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當競爭，期以保持律師品位，執業律師不得於同一地方法院轄區內之同址或不同址設立「法律事務所」及「專利商標事務所」，分別辦理律師業務及專利法、專利師法、商標法等事務，否則違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。前經本部99年10月20日法檢字第0999042835號函釋示在案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